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江口县地方财政泥鳅养殖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泥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泥鳅”）：

- （一）投保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具有一定养泥鳅经验或有专业人员指导；
- （二）池塘附近无明显工业建设和畜牧养殖污染源；
- （三）塘堤结实，堤上防逃、防鸟设施健全；
- （四）重视饵料投入适当、保证成品泥鳅质量、放养密度合理；
- （五）认真防治生物灾害，且于每一养殖周期结束，塘主能对泥鳅塘及时进行消毒和整修的；
- （六）投保人应当将符合上列条件的泥鳅塘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七）与龙头企业签订收购订单合同的。

第三条 养殖泥鳅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优先投保。经当地政府同意，泥鳅养殖企业、合作社、养殖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可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泥鳅养殖的每亩实际收入低于约定的每亩保险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每亩实际收入由当地扶贫主管部门核实并出具证明。

约定保险收入根据约定目标价格和约定亩产量确定。本保险合同中，保险泥鳅约定目标价格 11 元/斤，约定亩产量为 2000 斤。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以下原因造成实际收入降低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污水、污物的排放污染和田间农药的流入毒害；
- （四）飞鸟水鼠等动物猎食造成损失的；
- （五）被保险人的弃养行为，或已改养其它水产品的。

第六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收入差额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每亩保险收入参照泥鳅养殖历史平均每亩收入，以及结合产业扶贫需要，综合确定每亩保险收入，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每亩保险金额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收入（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自塘口放苗开始，至起塘销售结束为止。具体起讫日期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扶贫办、统计部门提供的泥鳅养殖实际收入数据及其他证明材料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泥鳅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自缴部分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泥鳅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泥鳅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泥鳅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

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元/亩）（具体见下表）×保险数量（亩）

每亩实际收入对应每亩赔偿金额表（单位：万元/亩）

每亩实际收入（X）	每亩赔偿金额（Y）
$2 \leq X < 2.2$	$2.2 - X$
$1.7 \leq X < 2$	$0.2 + (2 - X) \times 30\%$
$1.5 \leq X < 1.7$	$0.29 + (1.7 - X) \times 40\%$
$1.2 \leq X < 1.5$	$0.37 + (1.5 - X) \times 50\%$
$X < 1.2$	0.55

注：每亩实际收入由当地扶贫主管部门核实并出具证明。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